

顧膺陀婦科集

蕭山 施今墨 鑒定

無錫 顧膺陀 編纂

一・調經類

一・月經之根源

女子月經之根源。本於生殖器之成熟。由子宮流出暗赭色之黏汁是也。平均由十四歲始有。(經云。女子二七而天癸至。任脉通。太衝脉盛。月事以時而下。即此意也。)大抵在熱帶地方則略早。寒帶地方則較遲。約至五十歲而止。(經云。七七任脉虛。太衝脉衰少。天癸竭。地道不通。故形壞而無子。即此意也。)一月一行。如月之盈縮。有常軌。故又名月信。初出少。次第增多。連續至四五日。乃漸漸減少而停止。月經行後。子宮清淨。易於受孕。若忽先忽後。或多或少。或行經而腹痛潮熱。或經

前而肝旺易怒。皆爲不調之證。急宜求其因而醫治之。若遷延日久。變症百出。犯時微若秋毫。成患重於泰山。可不畏哉。

按子宮形如囊。在婦女少腹中。其口正當前陰之底。交媾時微開。精注於內。便成爲胎。孕藏其中。日漸發育。期滿再由子門產出。

一、行經之保養

婦人經行之際。首在保養之得法。而保養之道。則不外謹慎而已。夫內傷之根源。端自七情之妄動。外感之起因。皆由六氣之相侵。若謹慎而預防之。不足以成患也。然世人往往不明是理。而疏忽之。初起不覺。久則病成。小病不治。日久根深。輕則帶下崩漏。重則成癆成瘵。悉由是起。故經行之際。最爲重要。百般保養。猶恐有失。決不可漠然視之。茲將保養之法。詳細條列於下。

1. 絕房事。經行之時。宜遠房室。若多慾則傷其血海。一有抑鬱。宿血

必停。走入腰脇。注於腿膝。遇新血相搏。則疼痛不已。散於四肢。則麻木不仁。入於血室。則內熱不定。故不可不慎也。

2. 勿驚駭。行經之際。不宜驚駭。驚駭則氣血錯亂。漸止不行。或逆於上而從口鼻中出。或逆於身。而爲血分勞瘵。變幻莫測。可不慎哉。

3. 宜休息。經來之時。安靜爲主。劇烈勞動。固宜停歇。遠行登高。亦非所宜。夜間宜有充分之睡眠。早起反爲有害。設若勞動不息。則易生虛熱。而爲異日疼痛之根。至屬可畏。

4. 戒鬱怒。經來之時。切忌鬱怒。蓋鬱怒則氣逆。氣逆則血滯於腰腿心腹背肋之間。遇經行之時。則痛而重。經過則安。若怒極則有目暈嘔吐之證。加以血不循經。遂成淋漓不止之象。久而不治。後患堪虞。慎之慎之。

5. 忌生冷。凡血遇熱則行。遇寒則凝。此乃自然之理也。夫經行之時。

血正外湧。若生冷頻進。瘀血勢必滯而不行。停蓄於內。變幻無窮。成勞成瘵。易如反掌。即或寒涼之藥。亦在禁例。不可亂投也。

6. 勿沐浴。經行之際。不宜沐浴。即或以溫水洗滌下部。亦可暫而不可久。若洗滌過勤。亦爲有害。

7. 其他。月經期中。腹部不宜受寒。一切帶類。不宜繫之過緊。可使氣血於流通。而無窒礙也。

三。調經之大要

婦人經水。一月一行。應期而至。即爲無病。若六淫外感。七情內傷。以及飲食勞倦。皆足使氣血不暢。而經水之來失常。於是有不調者。有不通者。有兼疼痛者。有兼發熱者。而不調之中。有經期趨前者。有經期退後者。趨前爲熱。退後爲虛也。不通之中。有因血枯而成者。有因血滯所致者。血滯宜破。血枯宜補也。疼痛之中。有常時作痛者。有經前經後作痛

者。常時與經前爲血積。經後爲血虛也。發熱之中。有常時發熱者。有經行發熱者。常時爲血虛有積。經行爲血虛而有熱。此乃經病之大要也。至於詳細之治療。則宜各審其原因。及病之輕重而定。所謂治病必求其本也。大抵氣行則血行。氣止則血止。故治血病。當以調氣爲先。然調氣而兼耗氣者。則又非所宜。血得熱則流通。遇寒則凝塞。故治血病。宜以熱藥爲佐。但陰虛而血熱者。則不在此例。有因病而後經不調者。當先治病。病去則經自調。有因經不調而後生病者。當先調經。經調則病自除。此乃治法之要旨也。

附錄。月經不調之脉象。女子尺脉常盛。右手脉大。皆其常也。若腎脉微澀。或浮或滑。而斷絕不勻。或肝脉沈而急。皆經水不調之候也。

四。調經之用藥

1. 涼血。宜用鮮生地 粉丹皮 淡青蒿 銀柴胡 條黃芩